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整合管理架构，提高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东方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拟注销企业名称：东方海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2MA28K4788C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注册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兴园路1号314室

6、法定代表人：张悦

7、成立日期：2016年7月5日

8、经营范围：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海洋动态缆、飞缆、海洋软管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与技术服务；海洋工程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光缆、智能电缆、特种电缆、中高压电缆及其附件的制造；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水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9、股权结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截止期末，东方海缆总资产12,015.78万元，总负债5,163.92万元，净资产6,851.86万元。2023年度未发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310.38万元，净利润-310.38万元。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本着专注、精简、节约、高效的组织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拟注销该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东方海缆自2016年7月注册设立，至今未发生实际经营。2023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东方海缆与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收回位于定海区马岙街道北海村的工业用地，面积为204,904平方米的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土地收回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11,986.884 万元。目前土地收储工作已完成。

三、拟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全资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